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人员名
单的核查意见

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，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，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经审议同意以 2016 年 6 月 13 日为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向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共 14 名激励对象，授予 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附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对象名单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对象名单

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张进秋	中层管理人员
2	曹仲良	中层管理人员
3	王书玲	中层管理人员
4	谢德胜	中层管理人员
5	徐鲁源	中层管理人员
6	赵方军	中层管理人员
7	宁立军	中层管理人员
8	王柯	中层管理人员
9	杨剑	中层管理人员
10	许飞	中层管理人员
11	王一博	中层管理人员
12	肖建洪	中层管理人员
13	汤爱荣	中层管理人员
14	赵文梁	中层管理人员